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函示規定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明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係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一、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三、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四、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本條未修正。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本條未修正。

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

		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一、本條未修正。 二、學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u>用詞</u>，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u>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
--	--	--

		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一、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

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 <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u> ，並由學校權責人員 <u>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 <u>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	本條未修正。

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或性平會組成之小組，依據本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第三項後段所訂學校於防治規定明定前述小組之授權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

		告等。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現行「依前條規定辦理」常致生學校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爰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依該條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於第四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一、本部為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及管理，已訂定「教育部校園性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現行列入調查人才庫之資格為完成初階培訓（二十四小時）及進階培訓（二十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近年來考量人才庫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階段之培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應定期更新維護人才庫之資訊，以明確各級主管機關應本其權責定期維護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訊，以確保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業水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專業及合法，倘調查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等情形，經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已不
--	---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u>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u>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適合再進行調查工作，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五、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及維護除本部外尚有各地方政府，考量第一項定明高階培訓之資格條件後，各級主管機關必須盤點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力資源，並規劃辦理高階培訓之補訓，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需時，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受進階培訓通過之人員，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	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

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u>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u>	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	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二、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
--	---	--

<u>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u>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續調查處理。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六、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 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
---	---------------	---

		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	本條未修正。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u>社會工作師</u>或<u>律師</u>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第三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u>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u>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u>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一)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	---	---

		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u>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行為人</u>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u>行為人</u>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 <u>前項處置</u>，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u>命行為人</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u>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	本條未修正。

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	--	--

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u>二十五年</u>；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u>保密</u>，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

<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u>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 <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 <u>六、處理建議。</u>		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u>第三十四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二項</u>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u>第三十三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u>第三十四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u>第三十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u>第三十八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